

绥化学院文件

绥院政发〔2018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绥化学院 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党政机关各部门、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绥化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已经 2018 年第 7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执行。



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4 日印

绥化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》(黑人社发〔2011〕68号)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(黑人社发〔2015〕32号)文件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建设应用型大学的需要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招聘条件及程序

第二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纪守法,热爱祖国;
- (二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爱岗敬业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;
- (三) 善于团结协作,具有奉献精神和创新能力,身心健康;
- (四) 具有与拟聘岗位相适应的学历层次、专业知识技能及相关能力;
- (五)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第三条 公开招聘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

(一) 制定招聘计划

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,按规定程序制定年度人才招聘计划。

教学系列人才招聘计划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、科研、学科(专业)建设需要提出。各学院制定人才招聘计划时,要本着按

需引进、兼顾结构、严谨负责的原则，充分论证岗位需求和专业长期发展，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向学校提出用人申请。

非教学系列人才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召开本部门会议，根据单位编制数制定。学校人事部门根据学校人事编制情况及相关岗位需求审核用人计划。

（二）发布招聘信息

学校人事部门汇总各单位用人申请，经学校师资建设指导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学校年度人才招聘计划，并在校内外公开发布。

（三）个人应聘

学校人才招聘计划公布后，应聘人员选择相应岗位，并向学校人事部门提交应聘材料，包括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职称材料及能反映本人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材料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

人事部门会同用人单位按照人才招聘计划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主要审查学历、资历、专业方向、学术成果、岗位匹配度等要素。

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:1，如未达到规定的报名比例，适当调整招聘人数。

（五）考试、考核

学校成立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、

用人单位相应人员组成的考核工作组，在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下组织实施具体考试考核工作。

应聘教师岗位考核总成绩 100 分，分笔试、复试两个环节，笔试占总成绩的 60%。笔试由人事处组织专家命题，题量 60-90 分钟，涉及学科考核的岗位笔试占 40%，学科占 20%，学科考试由 5 人专家组进行考评。

根据笔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，按照招聘岗位人数不低于 1: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，若成绩出现并列，则相应扩大进入面试人选。复试包括试讲和面试，试讲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20%，试讲由用人单位、教务处、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人事处相应人员组成的 7 人考核小组考评，面试由用人单位、教务处、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人事处组成 5 人考核小组考评。

应聘辅导员岗位考核总成绩 100 分，分笔试、面试两个环节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60%，面试成绩占 40%。考核情况按当年辅导员招聘考核实施方案执行。

应聘其他岗位考核总成绩 100 分，包括笔试、计算机或实验操作、面试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60%，计算机或实验操作成绩占 20%，面试成绩占 20%。笔试、计算机或实验操作由人事处组织专家命题，面试由用人单位、教务处、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人事处组成 5 人考核小组考评。

考核结束后，用人单位要提出人才招聘论证报告，论证报告要包括对拟引进人才能力水平的评价，与岗位需求的契合程度、

引进后的使用计划及工作安排、引进后预期工作目标等。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学校人事部门。

（六）学校复查

对通过考核评议的应聘人员，学校可通过外调、体检、心理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复查；复查由学校人事部门牵头，各用人单位、学校相关部门协同进行。应聘人员经学校复查不符合要求的，可不予录用。

（七）学校审议

人事部门汇总考核评议、单位论证报告、复查等情况，结合学校及用人单位人才招聘计划、教师队伍结构等进行综合审核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确定拟聘用人才名单。

引进的高层次、紧缺人才，可简化程序，不受上述程序限制，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。

（八）公示

审议通过拟聘用人员名单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聘任手续，签订人才录用协议。

第三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四条 考核过程由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，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，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，必须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应聘人员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

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（二）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；

（三）招聘工作人员指使、纵容他人作弊，或在考试、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；

（四）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；

（五）违反本规定其他情形的。

第六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；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应当解除聘用合同，予以清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管理、待遇、考核

第七条 学校实行合同聘用制管理。由学校法定代表人与聘用人员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签订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期限根据岗位需要确定，分为固定期限合同、终身合同（无固定期限合同）。固定期限合同一般聘期为5年或10年。试用期6个月，试用期、见习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八条 聘用人员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的工资、校内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，标准按照同条件同职务同岗位人员执行。学校依照当地社保部门政策，为合同聘用人员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第九条 学校对聘用人才实施试用期考核，由用人部门组成考

核组进行考核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，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